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持續性關連交易 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

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

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與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向目標高速公路提供工程服務，由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簽署日期起至2018年11月20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順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分類時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與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就向目標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和徽杭高速公路)提供工程服務安排進行公開招標(「公開招標」)。有關公開招標的招標通告已於2018年5月30日在www.chinabidding.com.cn登載。

公開招標乃由一個包括業內專家的委員會進行評估。本公司管理層決定接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向浙江順暢批授提供工程服務的合同。浙江順暢是向本公司提交標書的三家實體之一(其餘兩家均為獨立供應商)，並取得最高分數。

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

於2018年8月7日，本公司與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向目標高速公路提供工程服務，由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簽署日期起至2018年11月20日止。

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8年8月7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包方；及
 - (2) 浙江順暢，作為承包方

期限： 由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簽署日期起至2018年11月20日止

服務範圍： 浙江順暢同意就目標高速公路(即滬杭甬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和徽杭高速公路)提供工程服務，包括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路床工程、橋樑工程、公路收費站加建工程及道路安全工程。

代價： 人民幣76,564,938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因目標高速公路的工程服務公開招標而釐定。浙江順暢已根據公開招標的條款成功中標。

評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價格；(ii)投標人的工作計劃、技術能力以及專項設備；(iii)投標人的安全管理水平及其處理緊急事故的能力；(iv)工程質量和準時交付工程的能力；(v)投標人進行同類工程的經驗；及(vi)投標人過往的表現和成績。根據評審委員會的評核，浙江順暢成功於所有投標人當中取得最高分數。

付款： 本公司須按以下方式向浙江順暢支付代價：(i)97%於工程服務完成時支付；及(ii)3%於通過竣工驗收及竣工結算報告完成後15日內支付。

規管法律： 中國法律

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的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於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期限內就工程服務應向浙江順暢支付的費用總額設訂上限，為不得超過人民幣76,564,938元。

上述的上限乃經考慮就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應付予浙江順暢的服務費總額後釐定。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包括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服務在內的工程服務對於目標高速公路的經營而言實屬必要。浙江順暢具備相關的資格和專門知識可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此外，本公司曾進行公開招標，而浙江順暢據此獲甄選為工程服務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佈日，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浙江順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由於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過往交易乃與互相有關聯的人士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以釐定該等交易的分類時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與過往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與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過往交易合併計算後）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足5%，故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浙江順暢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1月11日註冊成立。浙江順暢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和收費公路項目的施工及養護。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	指	本公司與浙江順暢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據此，浙江順暢同意向目標高速公路提供工程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集團」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服務」	指	以下工程的施工服務，包括(i)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ii)路床工程，例如斜坡處理；(iii)橋樑工程，例如橋接故障養護和加固；(iv)公路收費站加建工程；及(v)道路安全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往交易」	指	2018年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工程合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集團與交通集團的聯繫人士就公路運營和養護服務所訂立的協議。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分別日期為2016年4月8日、2017年6月23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8年5月28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高速公路」	指	滬杭甬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金華段和徽杭高速公路

「浙江順暢」 指 浙江順暢高等級公路養護有限公司，為交通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18年8月7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湖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